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18-030

##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准则下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关于聘任潘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编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编辑。潘健先生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对照潘健先生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2) 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潘健先生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潘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编辑。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7日

## 附件一

### 潘健先生简历

潘健, 1975年1月出生,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编辑。1999年8月至2004年7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干部、外文版编辑二组编辑; 2004年7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外文编辑部副主任(其间: 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挂职担任辽宁省本溪市桓仁县委副书记); 2007年2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教科文体部主任; 2009年3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主任助理兼教科文体部主任; 2010年7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要闻部主任; 2014年9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要闻部(2017年更名为编辑中心)主任兼人民日报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至今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编辑。